

## 小額繼承\_辦理繼承結清作業應備文件及提醒事項

### 【應備文件】

如果您需要處理的繼承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含)且未分割遺產時，可採用小額繼承方式，由繼承人中的任一位本國籍繼承人，攜帶以下證明文件直接到分行辦理即可：

1. 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含繼承系統表)。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
3. 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包含如存摺、存單等。
4. 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完整記事欄)等相關文件。
5. 繼承人身分證件正本。
6.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鑑證明文件(如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可以親簽取代印鑑證明)。

※請留意，小額繼承金額認定僅限臺外幣存款帳戶總額，不包含證券、理財部位、黃金存摺等其他金融商品現值。

※辦理繼承前，您也可先透過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的個人財產清冊，了解被繼承人與各家銀行金融往來狀況，以利後續辦理繼承結清。

### 【委託辦理】

如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附上方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 1. 國內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下列文件辦理：(1)委託人之委託書(加蓋印鑑)或委託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2)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3)委託人之印鑑章(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4)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

#### 2. 國外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委託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註：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 【資料申請】

各項證明文件及表單申請，您可洽下列機構辦理：

證明文件	申辦機關	需準備之文件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若遺失則免附)</li> <li>● 申請人的身分證、印章</li> <li>● 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辦妥後即可同時申請除戶戶籍謄本。</li> </ul>
來行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詳細記事欄)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印鑑證明(若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需先辦理印鑑證明)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
存款/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含繼承系統表)	玉山任一分行	可洽分行索取，或官網直接下載 → <a href="#">【請點此】</a>